**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宁园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宁园区（以下简称“江宁园区”）的创业孵化能力，规范园区运营管理工作，构建新型孵化服务体系，聚焦创新资源集聚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、双创人才培养及开放协同发展五大核心功能，结合江宁园区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只适用于注册地在江宁园区的在园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入驻时限满6个月的企业可参加当年的年度绩效评价。

**第二章 绩效评价**

**第四条**  积极申报发明专利等Ⅰ、Ⅱ类知识产权，加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按时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积极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配合园区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遵守国家法律和园区管理规定，积极参与园区组织和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公共区域和租用场地卫生干净整洁，配合园区保洁人员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严格遵守国家和园区防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。

**第三章 税收奖励**

**第十条** 净税收达到1500元/平、2000元/平、2500元/平、3000元/平、3500元/平、4000元/平及以上分别给予相应的房租减免。

**第四章 创新奖励**

**第十一条** 年度申请Ⅰ、Ⅱ类知识产权2项及以上，年度授权Ⅰ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给予相应的房租减免。

**第十二条** 企业年度产生研发投入、技术交易合同费用可按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申请相应的房租减免。

**第五章 企业资质奖励政策**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双软企业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资质认定的在园企业给予相应的房租减免。

**第十四条** 规上企业落地江宁园区连续三年给予房租减免，新认定的规上企业自获评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房租减免。

**第十五条** 瞪羚企业或独角兽培育企业连续两年享受房租减免。

**第十六条**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、获瞪羚或独角兽认定企业连续三年享受房租减免。

**第六章 人才引进奖励政策**

**第十七条** 获批区级以上人才认定落地的企业项目（入股30%以上），连续享受三年享受房租减免。

**第十八条** 顶尖人才（三级教授以上）实际入股资金30%以上企业落地江宁园区，连续享受三年房租减免。（细则详见附件1）

**第七章 双创服务孵化费优惠政策**

**第十九条** 东南大学教师、学生、校友创办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双创孵化服务费5折优惠。

认定标准为：

1）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以上身份的；

2）公司30%以上股份由以上身份人员持有的；

以上均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，条件符合其一即可。

**第八章 其他**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重大企业项目落地入驻等相关事宜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进行减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凡申请上述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向江宁园区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（材料从科技园网站上下载）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南京东大江宁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7日

**附件1**

东大科技园江宁园区房租优惠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名称  （加盖公章） | |  | | 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申请比例：房租 % | | | | | | | | | |
| 税收奖励 | | | 10% □1.1500元/平≤净税收金额 15% □2.2000元/平≤净税收金额  20% □3.2500元/平≤净税收金额 25% □4.3000元/平≤净税收金额  30% □5.3500元/平≤净税收金额 35% □6.4000元/平≤净税收金额 | | | | | | |
| 创新奖励 | | | 2% □1.年度申请Ⅰ、Ⅱ类知识产权2项及以上  5% □2.年度授权Ⅰ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  5% □3.企业研发投入  5% □4.技术交易合同 | | | | | | |
| 企业资质奖励 | | | 5% □1.获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双软企业新认定  10% □2.获“高新技术企业”新认定或新引入的“高新技术企业”  20% □3.规上企业  25% □4.市级以上研发机构、瞪羚或独角兽培育企业  30% □5.获瞪羚企业或独角兽企业认定 | | | | | | |
| 人才引进奖励 | | | 20% □1.获批区级以上人才认定落地的企业项目入股30%以上  25% □2.顶尖人才出资入股30%以上（三级教授以上）并开具股权证明书 | | | | | | |
| **复核情况** | 不符合条件 | | 符合条件 | 对应协议号： |  | | | | |
| 一期应缴（大写） |  | | 二期应缴（大写） | |  |
|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分管副总：  年 月 日 | | | 总经理：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

1. 以上房租优惠仅针对税源和工商地址均在江宁园区的入驻企业。
2. 高企与科小就高不重复享受。
3. 所有房租减免优惠叠加后不超过房租的60%。
4. 研发投入或技术交易合同按实际发票金额的2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房租的5%。
5. 原则上年度净税收未达到1200元/平，不享受以上租金优惠。

**附件2**

**租金优惠申请附件材料**

1.申请税收奖励需提交相应全年税务报表（四季度所得税报表，上年度增值税报表等相关材料）

2.企业提交当年申请或授权的Ⅰ、Ⅱ类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知识产权所有人需为企业，且为授权状态并在有效期内。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，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。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，其中：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。

3.企业研发投入经费需提供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；

4.技术合同交易额登记材料（合同登记编号，合同交易发票）；

5.东南大学教师一卡通、工作证；

6.东南大学学生证或毕业证；

7.东南大学校友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；

8.顶尖人才提供相关人才评定材料（三级教授以上）并开具股权证明书；

9.区级以上人才项目落地提供相关人才认定材料；

10.“规上企业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、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双软企业”提供认定证书或认定备案编号及其他相关认定材料；

11.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、瞪羚或独角兽培育或认定企业提供相应认定备案材料。